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宇呈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宇呈所犯如附表所示拾壹罪所處之有期徒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宇呈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11所示之加重詐欺取財等罪，先後經本院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判決判處如各該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，均告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經法院以書面通知，迄今未表示意見。是本院審核本件聲請符合規定，應予准許，爰斟酌受刑人11次犯罪時間，集中在民國112年2月14日至同年月27日之間，且皆為財產犯罪，犯罪手段均涉及施用詐術，暨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情節、行為人預防需求及整體刑法目的等情狀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康敏郎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張子涵